

认证收费

一、基本原则

- 1、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行业基础价格指导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 2、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及 CHC 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审核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文审费	3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3	预审费（适用时）	2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审核费	5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6	监督审核费	5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三、收费方法

- 1、以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为准，但应在颁发认证证书前全部支付完成。
- 2、获证组织在支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 3、补发、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

四、审核人日数核算说明

- 1、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核算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
- 2、审核人日数核算时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等时间；
- 3、审核人日数核算时不包括审核员的路途时间；
- 4、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的审核项目，审核人日数核算按评审时确定的管理体系结合程度系数和拟派审核组的审核能力结合程度系数来综合计算总的审核人天。